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前期发行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18
十七、本次发行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情况.....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瑞声”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北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北科瑞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其中包括1名在册股东，2名非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 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科瑞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12日，北科瑞声分别与拟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解除与终止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2018年8月13日，北科瑞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发行对象王昕、程刚为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后人数为3人，上述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均为3票通过。

2018年9月3日，北科瑞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14.00万股，占北科瑞声股份总数的96.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程刚持有在册股东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16.66%的股份且为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均为5,070,000股同意通过，回避表决股数为7,070,000股。

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披露内容
1	2018年8月14日	《股票发行方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2018年9月3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因此，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份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上述投资者拟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王昕	120	706.80	现金	自然人
2	程刚	65	382.85	现金	自然人
3	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94.50	现金	私募基金

上述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王昕

王昕，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H046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地网球花园****。

王昕现任公司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程刚

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2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程刚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0GXXR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8066，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816。

根据中证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北科瑞声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3日，北科瑞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发行对象王昕、程刚为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后人数为3人，上述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均为3票通过。

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3日，北科瑞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14.00万股，占北科瑞声股份总数的96.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程刚持有在册股东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16.66%的股份且为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均为5,070,000股同意通过，回避表决股数为7,070,000股。

2018年9月3日，北科瑞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2018年9月6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10日（含当日）。经查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提前缴款或延期缴款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昕、程刚、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款13,841,5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全部缴存于公司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账户，账号：767970883944。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000.00元，扣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00.00元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271,5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0,000.00元，发行股本总数14,950,000股。

（四）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14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89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832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23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应的评估值约为5.74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北科瑞声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

司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在册股东均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且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和自律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北科瑞声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

（一）核查对象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

2、根据中证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信息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49851860N	6,870,000	54.523800
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795438654E	3,398,000	26.968300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558681925C	1,100,000	8.730100
前海海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ETKFG8M	572,000	4.539700
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	91440300MA5D98MGX3	200,000	1.587300

公司-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杰	230103*****	138,000	1.095200
宸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EMG0J86	100,000	0.793700
黎奇	452501*****	63,000	0.500000
陈文彬	440902*****	53,000	0.420600
杨乔龙	650104*****	50,000	0.396800
黄金滔	430511*****	24,000	0.190500
王振兴	440803*****	18,000	0.142900
吴卓尔	445224*****	11,000	0.087300
钱祥丰	440105*****	3,000	0.023800

（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查询上述机构的工商信息，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方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北科瑞声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樊杰、杨乔龙、王振兴、黎奇、陈文彬、黄金滔、吴卓尔、钱祥丰8人均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宸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其合伙人张秀霞、宸科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对宸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均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股东前海海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H384。

公司股东、发行对象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8066；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816。

本次发行对象王昕、程刚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王昕、程刚和在册股东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发行对象王昕为公司董事、程刚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的研发及市场开拓，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832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23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应的评估值约为5.74元。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成交并不是很活跃，历史成交量占比较小，成交均价不适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74元，更加符合公司目前的估值水平，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估值技术确定，所以我们认为应该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89元，以不低于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参与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同时，根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北科瑞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在册股东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昕与程刚为自然人，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8066，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8年8月13日，北科瑞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已于2018年9月3日获得北科瑞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科瑞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13日，北科瑞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该议案已于2018年9月3日获

得北科瑞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北科瑞声在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797088394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北科瑞声将账号为767970883944的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

2018年9月13日，北科瑞声、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公司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北科瑞声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根据北科瑞声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北科瑞声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一）北科瑞声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北科瑞声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北科瑞声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北科瑞声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北科瑞声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北科瑞声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北科瑞声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北科瑞声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其他损害北科瑞声或者北科瑞声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项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北科瑞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前期发行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北科瑞声本次股票发行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北科瑞声不存在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十七、本次发行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北科瑞声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中向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或身份	认购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法定股份限售时间
1	王昕	董事	1,200,000	900,000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程刚	董事、总经理	650,000	487,500	
合计			1,850,000	1,387,500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资字[2017]48480004号《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124号《关于对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北科瑞声2018年1月至8月的银行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北科瑞声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查阅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北科瑞声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北科瑞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处罚公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和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北科瑞声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北科瑞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报告期内，北科瑞声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许唯杰
许唯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湛传立

